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8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淑珍

債　務　人　楊豐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、2 、3 項及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:本件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楊豐全於昇銳工程行之薪資債權等部分，經本院查詢債務人之投保資料，債務人現勞保投保資料為高雄市鐵工業職業工會(不適用就業保險)，是債權人主張扣押債務人於第三人昇銳工程行之薪資債權無從執行。又，債權人所主張執行債務人陳淑珍、楊豐全於第三人之其他執行標的，該第三人所在地皆位於台中市、屏東縣、高雄市，皆非屬本院應管轄。則得由應執行標的所在地或應執行行為地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